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3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师市 11.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涉银行贷款项目兵团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胡杨河市锦冠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 2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兵团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4〕52 号）及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兵团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兵团本级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501.6 万元，其中：资本金 2360 万元、贷款利息 141.6 万元，专项用于 2024 年师市 11.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请你单位充分做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和高标准农田支付程序执行。每月向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报备项目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填报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2024年第七师胡杨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胡杨河市锦冠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4年-2025年
		年度资金总额:	2501.60	
		其中：财政拨款	2501.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第七师胡杨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兵财农（2024）52号实施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1.85万亩，项目覆盖团场4个，项目覆盖连队15个，贷款贴息比例100%。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1.85万亩
			项目覆盖团场数量	≥4个
			项目覆盖连队数量	≥15个
			贷款贴息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5年6月	
		资本金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贴息资金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501.6万元
			资本金	≤2360万元
			贴息资金	≤141.6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